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均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苏华

2024 年 11 月 4 日